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七月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本所余艺民律师、胡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收购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相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水生态/被收购人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793）
收购人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出让方	童宁军、张新裕、潘军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股东童宁军、张新裕、潘军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南玥洋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名海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安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问题 1: 关于失信核查。2021 年 5 月 28 日失信相关监管规则修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请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最新规则进行核查并修改相应表述及规则引用。

回复:

根据收购人陈陆明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赖振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海南名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海南玥洋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信披文件显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请（1）补充披露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2）“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陈陆明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如何实现，是否具有可执行性；(3) 说明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约定。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6月4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7月26日，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一致行动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 2.2.3 条修改如下：

各一致行动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将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在董事会会议之上作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各一致行动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一致行动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应与陈陆明或陈陆明委派/提名董事在表决时保持一致。

各一致行动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各一致行动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严格按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一致行动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各一致行动方同意，根据陈陆明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伍份，签字方各持壹份，公司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和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时，协议各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操作方式。如果各一致行动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一致行动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与陈陆明或陈陆明委派/提名董事保持一致，同时，《一致行动

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涉及关联交易回避的表决情形，以及对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或实质性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约定了违约责任。以上协议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另，《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约定做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收购人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约定。

问题 3：关于股份转让协议。（1）“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请说明前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执行性；（2）“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收益和亏损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签署后至甲乙双方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登记变更之日（“过渡期”）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权益增加或产生亏损或权益减损，均由交易全部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请说明前述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3）“3.5 甲方谨此向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促使及确保目标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1）变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3.6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订立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10】万元或与任何单一合同方连续 12 个月累积金额超过人民【50】万元的正常业务经营的合同，或者订立任何非正常业务的经营合同，或者订立周期超过 12 个月的正常业务经营合同的，需报乙方同意，由乙方决定具体操作方法。”请公司说明前述约定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挂牌公司治理与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4）请说明“4、治理结构”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是否符合《非公收购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过渡期的规定。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之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

五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1.57 元/股，无当日成交价，故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1.10 元/股至 2.04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为 1.28 元/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交易价格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全国股转系统在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该股票作除权除息处理。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在过渡期内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前收盘价均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仍大于前收盘价的 7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与出让方潘军标、童宁军、张新裕和梅山安骏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 3.5 条和 3.6 条，即‘3.5 甲方谨此向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促使及确保目标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1）变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总额……3.6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订立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10】万元或与任何单一合同方连续 12 个月累积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正常业务经营的合同，或者订立任何非正常业务的经营合同，或者订立周期超过 12 个月的正常业务经营合同的，需报乙方同意，由乙方决定具体操作方法’。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 9 条，对原合同 3.3 条修改如下：

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收益和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承担和享有的金额=未披露事项对水生态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 2228 万股为准）的比例，权利方有权在本协议签署二年之内提出，由

双方聘请中介机构针对签署前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进行审计，并由履行义务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赔偿款项。

协议签署后至甲乙双方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登记变更之日（‘过渡期’）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权益增加或产生亏损或权益减损，均由交易全部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 4.1 条修改如下：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本协议自各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自然人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对协议签署前未披露事项的赔偿金额，提出的时间和赔偿的程序进行了约定，协议双方对签署前未披露事项和过渡期间事项对收益和亏损的安排具有可操作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第 3.5 条和 3.6 条，删除后，协议双方对过渡期间的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水生态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独立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 4.1 条修改，修改后的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过渡期的规定。

问题 4：关于股权质押合同。（1）请结合主合同《股份转让协议》的债权债务内容，详细说明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担保范围，质押实现的条件、形式，与主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质押权设立的目的是否相适应，相关约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份收益（指质押股份应得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份收益提供一切

便利和协助。当质权人主张质权时，质权人收取的股份收益在质权人主张的质权数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请详细说明在股份未过户交割的情况下股份收益归质权人所有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股份交易价格是否已考虑前述安排。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陈陆明、海南玥洋与股份出让方童宁军、张新裕分别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

2021年7月26日，收购人陈陆明、海南玥洋与股份出让方童宁军、张新裕分别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第一条补充以下条款：

质押股份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份因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质押标的之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份等而形成派生股票的，若未自动转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质押股份账户正式获取派生股份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派生权益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第二条第1项和第2项修改如下：

本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甲方与质权人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本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依主合同的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义务，或返还首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相应的孳息、支付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义务。

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全部义务，包括履行向乙方转让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义务，或返还首次股份转让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应的孳息，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第三条修改如下：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第四条 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第四条第4项，对原合同第四条第3项修改如下：主合同项下股份实现交割后，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

第五条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第五条修改如下：

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确认，如果出质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1) 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

(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

质权人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出质人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第六条 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第六条。

第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第十二条修改如下：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足以对质权人实现质权或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形成根本性违约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主张质权。

第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自然人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通过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质押权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6日，童宁军与受让人海南名海、陈陆明和海南玥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童宁军与受让人陈陆明和海南玥洋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童宁军拟将1,278,250股非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海南名海，拟将6,354,750股限售股向陈陆明转让4,456,000股，向海南玥洋转让1,898,750股。童宁军持有的上述股份分两批进行交割，第一次批次直接交割非限售流通股1,278,250股，为保证第二批限售股份顺利交割，同时将限售股6,354,750股办理质押，其中限售股4,456,000股向收购人陈陆明办理质押，剩余限售股1,898,750股向海南玥洋办理质押，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第二批交割。

2021年6月16日，张新裕与受让人海南玥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

新裕拟将 3,672,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玥洋，上述股份分两批进行交割，第一次批次直接交割非限售流通股 2,005,200 股，为保证第二批股份顺利交割，将非限售流通股 1,666,800 股向海南玥洋先办理质押，待童宁军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第二批交割。

张新裕是水生态第三大股东、为公司项目运营养护的负责人，主管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该项目整治期为 1 年，运营维护期限为 9 年，共计 10 年，为公司目前承接的最大运营项目，目前该项目整治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为了该项目运营维护平稳过渡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张新裕的股份跟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宁军保持步调一致，分两批进行转让，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的平稳过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担保主合同的实现，童宁军的限售股设立质押主要为了第二期股份顺利交割，而张新裕的流通股设立质押主要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的平稳过渡、以及第二期股份顺利交割。质押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了质押担保范围，质押实现的条件、形式，和主债权债务关系、与质押权设立的目的是相适应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约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条规定，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份质押合同》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没有对质押股份收益进行约定，因此，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质押收益归质权人所有合法合规合理。

权益分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入出质人个人账户。如果是现金分红，由出质人支付给质权人，或者由质权人在支付下一笔股权转让款时扣除；如果是股票股利，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份等而形成派生股票的，若未自动转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质押股份账户正式获取派生股份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派生权益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另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5 条规定，出质人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质权人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质押收益归质权人所有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价格已经考虑到上述安排。

问题 5: 请收购人明确披露是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如存在请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进行披露，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补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出让方并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问题 6: 请收购人明确披露是否已制定相关资产、业务调整等计划，如无请审慎使用“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等表述。

回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尚未制定相关资产、业务调整等计划。根据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将《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一、本次收购的目的”中“充分利用水生态的平台优势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的表述删除。

收购人已将《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中的“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表述删除。

收购人已将《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中的“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表述删除。

收购人已将《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中的“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

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表述删除。

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一)本次收购的目的”中“充分利用水生态的平台优势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的表述删除。

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中的“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表述删除。

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中的“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表述删除。

原《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一)对公司基本情况的影响“4.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中的“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表述删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金云
签署：



经办律师：余艺民

签署：

经办律师：胡 实

签署：

2021年7月26日

